

核釋「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 2款規定，為確保輸出中國大陸番荔枝及鳳梨鮮果實之品質及執行有害生物之防檢疫作業，指定「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及鳳梨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為申請輸出植物檢疫應檢附之文件，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9.10.19. 防檢四字第1091494827A號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0月19日

核釋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為確保輸出中國大陸番荔枝及鳳梨鮮果實之品質及執行有害生物之防檢疫作業，指定「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及鳳梨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如附件）為申請輸出植物檢疫應檢附之文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07.07. 防檢四字第1101494296A號令發布，並自即日廢止〕